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 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6〕2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吴家营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和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安置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02°50'35.66"，N24°52'11.04"，其中规划20号路和23号路北至祥丰街、南至祥园街，之间由规划168号路连接；规划20号路起点坐标E102°50'32.95"，N24°52'11.65"，终点坐标E102°50'35.96"，N24°52'3.20"。规划23号路起点坐标E102°50'37.25"，N24°52'13.00"，终点坐标E102°50'40.44"，N24°52'4.06"。规划168号路起点坐标E102°50'34.15"，N24°52'8.51"，终点坐标E102°50'38.36"，N24°52'9.74"。项目区东侧为吴家营社区居民区，南侧为祥园街，西侧为云南省广播电视博物馆，北侧为祥丰街，项目区周边有春

融东路、景明北路，交通较为便利。安置房占地11110.69m²，新建6栋回迁房，总建筑面积44252.69m²（地上建筑面积31092.34m²，地下建筑面积13160.35m²），安置房容积率2.798，建筑密度21.81%，绿地面积3653.86m²，绿地率为32.89%，户数276户，机动车位248个，非机动车位414个。规划3条道路为城市支路、步行与自行车专用道，同步建设道路管网工程，道路设计总长816.365m（实际建设671m），宽度20m。

工程总占地面积2.47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9.45万m³，回填土石方3.77万m³，共产生弃方5.68万m³拟外运至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回填利用。项目建设总工期2年，工程计划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8年1月建设完工。项目总投资29920.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054.46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呈贡区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所在地洛龙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7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47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1106.78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097.40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95.40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即 17290.0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

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work，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
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 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新建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44252.69m²，规划 20 号路、 23 号路和 168 号路总长 816.365m，宽 20m。	总投资（万元）	29920.1	土建投资（万元）	17054.46
动工时间	2026/2	完工时间	2028/1	设计水平年（a）	2028
工程占地（hm²）	2.47	永久占地（hm²）	2.47	临时占地（hm²）	/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9.45	3.77	/	5.68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残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4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06.78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097.4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 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安置房	主体：雨水管网 358.26m，铺设 透水砖 584m²； 新增表土剥离 0.17 万 m³。	主体：景观绿化 0.37hm²。	主体：基坑截水沟 380m，临时沉沙池 1 座，车辆清洁 池 1 座； 新增：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苫 盖 2000m²，密目网苫盖 6124m²，临时灌草绿化 0.37hm²。		
20 号路	主体：雨水管网 412.79m，铺设 透水砖 688m²； 新增表土剥离 0.08 万 m³。	主体：绿化带 0.09h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768m，临时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 盖 500m²，密目网苫盖 2900m²，编织袋拦挡 280m，临 时灌草绿化 0.24hm²。		
23 号路	主体：雨水管网 413.35m，铺设 透水砖 689m²；	主体：绿化带 0.10h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562m，临时沉沙池 2 座，彩条布苫 盖 1900m²，编织袋拦挡 380m，密目网苫盖 3600m²。		
168 号路	主体：雨水管网 153.50m，铺设 透水砖 256m²。 新增：表土剥离 0.02 万 m³。	主体：绿化带 0.03hm²。	新增：工临时排水沟 128m，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 苫盖 2700m²。		
投资（万元）	50.61	139.48	38.5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95.40	独立费用（万元）		23.15
监理费（万元）		5.0	监测费（万元）	33.50	补偿费（万元） 1.729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伏久益		法定代表人		杨明波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坤尚城（A 地 块）A-A 幢 30 层 3002 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邮编	6502228		邮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赵云永 15925127114		联系人及电话		杨明波/18108851003
电子信箱	285975203@qq.com		电子信箱		/